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6-063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70,97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7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0,95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5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79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7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8、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严华先生、夏峰先生、严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逐项累积表决如下：

1.01 选举严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961,005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1,781,005 股。

表决结果：严华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夏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960,704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780,704 股。

表决结果：夏峰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严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960,704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780,704 股。

表决结果：严悦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何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0,960,704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780,704 股。

表决结果：何力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新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0,961,004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781,004 股。

表决结果：李新卫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宁学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0,960,704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780,704 股。

表决结果：宁学贵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马涛律师、陈虹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